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之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公司2025年1-6月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

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自身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国铭、吴凤君、宋雷

2025年10月14日